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煤矿除外，下同）。

2. 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按要求牵头建立与国家、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的、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政府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按规定管理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按规定负责全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0.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

生产条件、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规划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决策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跨区域交流合作和应急救援。

17.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8. 职责调整。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

政局的救灾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防震减灾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务管理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草原防火、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等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市应急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为行政单位，正县级；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副县级；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县级；贵阳市应急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贵阳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内设 12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应急处、政策法规和宣教处（法律顾问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处（规划处）、防灾减灾救灾处、矿山安全监管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市安委办督查考核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处（调查统计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应急管理局

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应急中心、贵阳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贵阳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服务中心）、贵阳市防灾减灾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

单位总编制人数 18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8 人、离退休人员人数 120 人，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132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执

法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大力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防化解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三是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树立全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和统筹推动，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六是深入落实国务院“十五条”和省“六十条”措施，常态化抓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盯死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防范自然灾害发生，让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5%以上。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3）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二级单位预算。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553.19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为 6472.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80.77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6472.4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553.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53.1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9.04 万元，其他支出 80.77 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553.19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具体为：（2240108）应急救援支出120万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33.74万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377.19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4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7.75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3万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3.04万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万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71 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52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11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252.46万元，（2240101）行政运行 1446.50 万元，（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0万元，（2240106）安全监管500 万元，（2240108）应急救援405 万元，（2240109）应急管理722 万元，（2240150）事业运行826.58万元，（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823.97万元，（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65万元，其他支出80.77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0.42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0.42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47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2.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472.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9.0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472.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8.18 万元，增长 12.87%，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6472.42 万元，分别是：基本支出 3786.4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2.48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项目支出 2685.9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35.71 万元，增长 19.36%，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86.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5%，其中：人员经费 342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33%；公用经费支出 3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6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4.9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2024年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32万元，增长34.66%，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二是根据我局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外出检查频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04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1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389万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3年预算减少827.09万元，下降67.1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2024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1个，资金120万元，其中：防灾减灾保障经费120万元。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8)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 其中: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中心、市防灾减灾中心、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防灾减灾中心各为 1 个项目, 局机关为 3 个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471.31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119.57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3.32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差旅费 8.3 万元、工会经费 36.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8 万元、劳务费 6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1.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11.5 万元。

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30.09 万元, 增长 38.12%, 主要原因是: 单位招考新增人员增加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606.99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298.03 万平方米, 车辆 15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合。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818 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00	1. 用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2. 用于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等方面支出；3. 聘请专家检查及律师帮助企业识别并改进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企业的风险和损失。
2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能力建设经费	722	1. 用于贵阳市应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应急预案编制等支出，增强应急管理基础性建设；2. 购买应急设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3. 根据应急管理要求，用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业务工作经费保障支出，降低自然灾害发生率；4. 用于开展各种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宣传等；5. 建立和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损失。
3	防灾减灾保障经费	405	1. 用于自然灾害防范、自然灾害处置、自然灾害救助、贵阳贵安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及民生综合保险交纳等支出，有效提升防抗救结合的能力，减少群众的生产生活损失；2. 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地震示范学校建设、地震监管预防等，提高防震意识和防震减灾服务能力，减轻地震损失；3. 用于自然灾害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保障经费，加强对物资库的管理和维修维护，减少储备物资损坏；4. 用于自然灾害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补充物资储备，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5. 加强全市应急值班值守，保证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隐患信息的报送。

4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经费	170	根据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定方案”职责要求，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同时配合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全面推进，申请该项经费用于保障行政执法专业技术检查员开展工作。
5	减灾中心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21	用于森防驻防保障物资采购、避难场所演练、物业管理等支出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五个，一是**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金额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方面支出；二是**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金额 72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设备、应急执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文化、应急保障等方面支出；三是**防灾减灾救灾保障经费**，金额 40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范、自然灾害处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保障、地震监管预防等方面支出；四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经费**，金额 17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技术检查员经费开支；五是**减灾中心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21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平台森防驻防保障物资采购、避难场所演练、物业管理等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

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